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9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945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